(上接 C53 版)

该公司股东中,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6、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753,521,641.18	8,565,385,655.57
总负债	7,129,972,388.19	8,094,804,047.36
银行贷款余额	3,500,000,000.00	552,262,899.44
流动负债余额	3,629,972,388.19	7,542,541,147.92
净资产	623,549,252.99	470,581,608.21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6,490,830.25	0
利润总额	220,755,852.17	−85,302,627.97
净利润	152,967,644.78	−76,534,582.17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8,224.00	49.00%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29,376.00	51.00%
合计	57,600.00	100.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7、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点河北廊坊,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59,521,000.03	1,536,910,849.31
总负债	668,330,078.90	239,701,812.89
银行贷款余额	44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258,330,078.90	239,701,812.89
净资产	1,291,190,921.13	1,297,209,036.42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786,884.07	−3,721,284.770
净利润	−3,590,163.05	−2,790,963.580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63,700	49%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00	51%
合计	13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8、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硕。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商品房等。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60,095,488.59	734,808,734.64
总负债	2,873,065,572.40	2,293,250,991.86
银行贷款余额	1,343,640,836.34	1,311,044,471.65
流动负债余额	1,502,651,822.06	988,270,886.52
净资产	−1,712,970,083.81	−1,558,442,257.22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91,234.81	9,690,364.41
利润总额	−154,527,826.59	−264,527,588.31
净利润	−154,527,826.59	−264,527,588.31

该公司间接出资合伙人中,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除优先级合伙人出资比例,经审计核定,公司按照 49.89%股权比例合并收益。截至目前,该公司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9、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4.1,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 1 幢 4 层 401 号、402 号,注册资本 23,3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卓。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镇建设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025,840,143.83	10,830,935,177.82
总负债	12,833,575,353.58	10,609,901,480.54
银行贷款余额	2,469,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0,964,575,353.58	10,609,901,480.54
净资产	192,264,790.3	221,033,697.28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63.98	0
利润总额	−27,779,676.98	−3,446,368.19
净利润	−27,779,676.98	−3,446,368.19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3.3	40%
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30%
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7,000	30%
合计	23333.33	100%

该公司股东中,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0、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注册资本 769.23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475,776,940.80 元,总负债为 1,475,776,940.80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为 1,475,776,940.80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52%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92.3077	12.6%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6923	12%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96.9231	12%
苏州兴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2.3077	11.4%
合计	769.2308	100%

注:后期该项目公司将进行非等比例增资,我方持股将被稀释至 20%。

该公司股东中,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1、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51,927,929.76	1,663,630,556.04
总负债	1,945,302,466.21	1,645,245,939.03
银行贷款余额	983,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962,302,466.21	1,645,245,939.03
净资产	6,625,463.55	18,384,617.01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759,153.46	−1,615,382.99
净利润	−11,759,153.46	−1,615,382.99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信汇杏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	19.9%
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	19.9%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398	19.9%
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408	20.4%
正显(苏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8	19.9%
合计	2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2、中葛水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475,776,940.80 元,总负债为 1,475,776,940.80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为 1,475,776,940.80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52%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92.3077	12.6%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6923	12%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96.9231	12%
苏州兴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2.3077	11.4%
合计	769.2308	100%

注:后期该项目公司将进行非等比例增资,我方持股将被稀释至 20%。

该公司股东中,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3、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会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774,676,414.57	4,895,860,775.80
总负债	5,867,698,427.43	3,937,783,471.40
银行贷款余额	968,800,000.00	1,180,8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4,898,898,427.43	3,340,383,471.00
净资产	906,977,987.14	958,077,304.40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8,132,423.02	−52,816,558.62
净利润	−51,099,317.26	−39,612,418.9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41,000	41%
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
卓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卓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4、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 19 号 105 自编之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34,904,084.56	702,854,380.42
总负债	823,264,156.72	602,843,553.50
银行贷款余额	84,5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738,764,156.72	602,843,553.50
净资产	111,639,927.84	100,010,826.92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751,747.92	0
利润总额	15,505,467.90	14,435.89
净利润	11,629,100.92	10,826.92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5、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 12 号祥云居首层之一(住所申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解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20,274,900.97	1,583,687,578.78
总负债	1,958,233,797.61	1,603,401,709.27
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958,233,797.61	1,003,401,709.27
净资产	−37,958,896.64	−19,714,130.49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244,766.15	−115,940,871.52
净利润	−18,244,766.15	−115,940,871.52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
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6、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 10 号世茂望德公馆首层(住所申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591,666,307.21	3,634,245,099.94
总负债	5,623,505,165.86	3,655,226,928.21
银行贷款余额	1,075,250,083.34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4,548,255,082.52	2,655,226,928.21
净资产	−31,838,858.65	−20,981,828.27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857,030.38	−23,168,599.25
净利润	−10,857,030.38	−23,168,599.2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
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7、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一路 613 号副楼 21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凤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131,678,005.63	3,730,325,579.38
总负债	4,112,121,457.19	3,690,271,802.70
银行贷款余额	1,260,000,000.00	1,3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852,121,457.19	2,390,042,301.35
净资产	19,556,548.44	40,053,766.68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53,109.21	440.37
利润总额	−17,807,620.07	−12,145,029.71
净利润	−17,807,620.07	−9,311,554.41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30%
九龙仓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500	1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8、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6 日,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434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立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81,103,707.21 元,总负债为 981,608,019.5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4,312.34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4,312.34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美的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
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9、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龙王咀农场兴龙社区兴龙街 1 号 1 楼 4 室,注册资本 6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晓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42,160,693.591 元,总负债为 628,503,649.2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3,657,044.39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342,955.61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30,800	50%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00	50%
合计	61,6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联营合营企业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联营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促进联营合营项目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2、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06,2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2.8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82,1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8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9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24,1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促进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50	81.74	否
		70%以上	150	81.74	否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06,2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2.8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82,1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8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9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24,1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1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额度情况概述

1、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为并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17,553.65 万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3,510.73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被资助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的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17,553.65 万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3,510.73 万元);

(5)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项目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管理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管理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保证在建合作地产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地产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提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97.2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7.47%(净资产的比重为 43.20%)。

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促进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